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人士或個體為或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

緊隨首次資本化發行、 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附註1)	105,600,000	66%
許勇先生(附註4)	9,600,000	6%
Conpri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增田先生(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鈴木秋男先生	(附註1)	(附註1)
村越啟介先生(附註3)	(附註1)	(附註1)
增田惠知子(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增田敏光先生(附註3)	(附註1及2)	(附註1及2)

附註：

- 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股東透過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的直接股權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

股東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Conpri(附註2)	25,760	36.8%
增田先生	21,960	31.4%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	17.3%
村越啟介先生	6,370	9.1%
增田惠知子	2,100	3.0%
增田敏光先生	1,700	2.4%
合計	70,000	100%

- Conpri 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 Conpri 持有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增田敏光先生	50	50%
增田先生	30	30%
增田惠知子	20	20%
合計	100	100%

3. 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是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而村越啟介先生則為增田惠知子的兄弟。
4. 許勇先生將會獲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如上文所披露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如上文所披露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並無其他人士將會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期間內：

- (a) 其將會把有關證券按獲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予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i)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上述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將會隨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的規定通知本公司，以披露詳情；及
- (d) 在如上文(c)分段的情況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上述權益及受影響相關證券的數目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一旦獲悉上文(c)或(d)分段的任何情況後，即會刊發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詳列有關情況。

此外，

- (i) Conpri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直接權益，及促使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
- (ii) 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村越啟介先生、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直接權益，及促使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是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而村越啟介先生則為增田惠知子的兄弟。
- (iii)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及增田惠知子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Conpri 的直接權益，及促使 Conpri 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直接權益。
- (iv) 許勇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不會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後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